

第一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聚落考古的方法，探讨两个不同聚落中的主要组成单位居址和墓葬之间的时空关系，对汉代合浦社会作初步复原。

聚落考古在中国有很长的历史，几乎与中国考古学同步。上世纪30年代对安阳殷墟的考古发掘，50年代对陕西西安半坡、宝鸡北首岭、华县元君庙和华阴横阵村等一系列仰韶文化村落遗址和墓地的发掘，以及对郑州商城的大规模勘探与发掘，也都是聚落考古的早期实践。“聚落考古”一词则源自美国，上世纪80年代，它的理念和方法被陆续介绍到国内。

聚落考古是考古学引进社会学及人文地理学原理，以聚落为单位进行的考古学研究，目的是探讨居住于同一聚落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或曰聚落社会的结构）、聚落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聚落社会的时空变异，以及聚落社会同自然环境的关系。依据研究层次的不同，聚落考古的内容又可分为三个方面：“第一，单个聚落形态和内部结构的研究；第二，聚落分布与聚落之间关系的研究；第三，聚落形态历史演变的研究”。^[1]

在不同类别的考古学研究中，聚落考古规模最大，能提供数量较多、质量更高的信息，从而能拓宽研究者的视野，提高研究人员的洞察力和能增进学者的以物论史、透物见人的能力。因此，聚落考古在考古学研究中处于较高的层次或层面^[2]。在我国，聚落考古的方法多运用于史前考古，但一般认为，广义的“聚落”包括城市，城市作为聚落的高级形态和类型，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而出现^[3]。因此，在表述中，常把汉代聚落分为乡村和城市两大类。

在城市聚落遗址中，遗迹的种类很多，常见的有房屋、灶坑、灰坑、沟、水井、道路、活动场地、作坊、排水设施、防御设施和墓葬等。这些遗迹是人们各种活动的产物，并且总是同一定关系的人群相联系，所以它们通常是相互匹配存在于聚落遗址之中，从而形成一些小而全的单位，可以称之为聚落组成单位，都可以看作是聚落的构成元素。其中，揭示居址、城址、墓地等这类集群遗存中的同期诸单位的平面布局，是聚落考古的首要而又必须达到的目的。^[3]

判断是否构成一个聚落组成单位，需符合三个标准，即空间上具有连续性，功能上具有互补性，时间上具有共时性。

所谓空间上的连续性是指聚落组成单位的所有遗存存在于同一个活动范围之内，它们在空间上是相连接的。如一座（或一排）房屋前面的庭院，屋外通往其它区域的道路，又如一座城址和城外的墓葬区，等等。这些空间上连续的遗存如果符合其他要素的要求，就构成了一个聚落组成单位。反之，如果相距较远、在空间上不连续，即使符合其他要件，也很难将其作为一个聚落组成单位来对待。

所谓功能上的互补性，则是指这些空间相连接的遗存在功能上互补，它们相互结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人们的必要活动。譬如一个烧制陶器的作坊，加工原料的场地、制作陶坯、存放陶坯陶器和供人休息的房屋，晾晒陶坯的场地，水源，烧制陶器的窑，以及各种相应的工具等，它们从不同的方面体现和反映了制作陶器的功能，这些遗存的功能是互补的。从更大的范围来讲，居址和同时期的墓葬，反映了人类生死两方面的主要遗存，也可以理解为互补性质。

至于聚落和聚落组成单位的共时性，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无论是一个家庭、家族，还是一个更大一些的社群组织，他们总是在不断发展和变化的，因而表现在聚落形态上就不会是一成不变的。所以，聚落形态无时不在发生着程度不一的变化。这些变化包括房屋的改建和扩建，其它与人的行为有关遗存的增减等。但一般而言，只要是考古遗存所反映的聚落形态的格局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就可以认为是一个聚落或聚落组成单位。依目前的研究，确定考古遗存的共时性，可从以下四方面把握：

其一，用考古地层学和类型学的传统方法并结合自然科学技术手段，把具有共时性的遗存在局部或整体上集合起来。首先，根据各种遗存的层次来确定其共存关系。在一个遗址的发掘中，我们往往把文化堆积按土质土色和包含物等的差别划分为不同的层次。根据地层学的原理，自下而上的不同层次，代表时间早晚不同的人群的活动。由于人的活动，多半会在两层之间留下各种人为的活动遗存，还包括叠压和打破关系的遗存，这些遗存我们一般认为他们具有共存关系，这样就把聚落遗址的各种遗存以层面为基准从平面上表现出来。然后，是在层位的基础上，主要通过各个单位出土遗物类型学分析，确定各地层单位的相对年代关系，进而把它们划分成不同的期、段，按期、段的时间跨度来整合各种考古遗存。

其二，从寻找承载人们开展各种活动的“地面”入手，以确定各种遗存的共时性。人类的各种活动，都是依托在一个实实在在的“地面”上展开的，因此，把聚落遗址中的每层地面及其地面所承载的人们各种活动的遗存按顺序完整揭露出来，是真实的再现聚落遗址原貌有效方法和途径。这里所说的地面是一个包含内容广泛的概念，它既有自然形成的，也有人为特意加工的。诸如房屋的居住面、加工制作工具的工作面、广场上的一般活动面、农田的耕作面、路面、墓地等等。

其三，根据研究目标的层次性和对象的特殊性灵活把握共时的尺度。聚落考古研究与实践中，“共时性”与“历时性”的判断是非常关键的环节，我们应针对不同的工作对象与目的，设计特定的工作和研究方法，以获取有关聚落研究的资料。如研究聚落内一个墓地形成过程与布局结构，进而探讨墓地反映的人群的社会组织结构，共时的尺度即可以以随葬陶器类型学分期的期、段为尺度，同期段即视为同时。

其四，要注意到墓葬和居址出土物之间的差别。墓葬是人们意识行为的产物，随葬品

多半是当时使用或新制作的器物，共存关系的同时性较强，而居址中保留下来的遗物往往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形状多不完整，所获遗物也以破坏后随意抛弃者为主；墓葬的随葬品一般成组成群，并且多为完整器或可复原，而居址中的出土遗物不仅多为残片，组合关系也往往很不完备，因此，在进行墓葬和居址的类型学分期研究时，尽管原理和方法相同，在具体做法上要注意到它们之间存在的一定差别。

此外，现实生活中的人类是生活在双重环境之下的即社会环境与自然环境，因此，路易斯·宾福德认为，聚落考古一方面强调通过聚落形态研究古代社会关系，另一方面强调分析聚落与生态环境的关系。社会环境对人的居住方式以及行为方式的影响至关重要，同时也不能忽视自然环境对人的居住方式与行为方式的影响。中国史前大陆沿海岸和海岛沿岸的沙丘、贝丘遗址的聚落形态与内陆地区的聚落形态存在着很大的差别。沙丘与贝丘遗址多千栏式建筑，这与温暖潮湿的环境有关，而内陆地区的环境较沿海干燥寒冷，因此其聚落多地穴式、半地穴式和窑洞式建筑。生态环境的多样性造成了人类文化的多样性，这必然反映在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反映在居住方式方面，就表现为人类聚落形态的多样性。据此通过聚落考古研究人与生态环境的关系，是有可能的。近年来在珠江三角洲、上海、天津、山东以及长城地带的聚落考古研究有了很大的起色，不再只局限于对社会组织结构和社会关系的探讨，对于当地的生态环境，对聚落形态和分布的影响也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中国聚落考古在研究人与生态环境的关系方面还很薄弱，相信随着考古资料的丰富以及多学科的综合考察，聚落考古在研究生态环境方面会越来越深入^[4]。

从聚落考古的要求来说，至少要了解遗址中是单一文化期的聚落，还是有几个时期不同范围的聚落^[5]。历年开展合浦大浪汉城址与双坟墩土墩墓、草鞋村汉城址与合浦汉墓群的发掘，以及通过考古地层学和类型学的分期年代研究，夯实了我们开展聚落考古研究的基础。但由于两城内民居覆盖、历史上破坏严重等诸多客观条件限制，发掘面积还十分有限，目前对城内的布局也因此知之甚少。故本研究从大处着眼，主要探讨城址和墓葬两大方面遗存的时空关系。

[1] 路易斯，宾福德：《作为人类学的考古学——当代国外考古学理论与方法》第 43-55 页。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 年。

[2] 张忠培：《聚落考古初论》《中原文物》1999 年第 1 期。

[3] 白云翔：《秦汉时期聚落的考古发现及初步认识》，《汉代城市和聚落考古与汉文化》第 44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12 年。

[4] 严文明：《关于聚落考古的方法问题》，《中原文物》，2010 年第 2 期

[5] 王建华：《聚落考古综述》，《华夏考古》，2003 年第 2 期。